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細則

109年4月9日10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5月5日10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年5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依據「慈濟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」第三條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　本校申請轉入的碩士班學生，依相關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　申請轉入本系碩士班應繳交資料

一、慈濟大學研究生轉所申請表。

二、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

三、自傳(含轉入原因)。

四、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

第四條　甄選程序：由本系碩士班成立審查委員會，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，審查委員：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共三人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，送系主任及院長核章同意後再送教務處審查。

第五條　經核准之學生，需依相關規定完成本系碩士班之畢業條件，始得畢業。

第六條　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　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